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乔治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发行人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1”：请说明温州乔治白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后，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走访、核查财务报表、核实资产清单等方式对温州乔治白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温州乔治白2009-2011年度财务报表，温州乔治白的主要资产情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67	17.87	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3.99	10,166.34	8,599.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458.82	10,118.09	8,548.19
固定资产	30.98	33.68	36.38
无形资产	14.19	14.58	14.96
资产总计	12,510.66	10,184.21	8,646.4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收入和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	-	-
投资收益	3,334.24	2,563.41	1,257.29
净利润	3,324.38	2,548.72	1,400.13
3、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88.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32

(一) 资产情况

温州乔治白资产负债表显示, 该公司 2009-2011 年各期末的资产构成中, 除持有少量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外, 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35.37% 股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经核实, 上述固定资产为一幢两层楼房,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6 万元, 办公用途; 上述无形资产为该楼房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占地面积 1,158.30 平方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9 万元。除此以外, 温州乔治白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不存在任何厂房、机器设备等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二) 业务情况

根据温州乔治白利润表显示, 温州乔治白 2009-2011 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 其利润来源主要为对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现金流量表显示, 该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或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 经核实, 该公司 2009 年度所发生的 588.2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为以前年度应收项目的收回, 3.32 万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以前年度应付项目的支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温州乔治白办公场所进行了走访, 确认: 目前温州乔治白除持有发行人 35.37% 股权的投资行为外, 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二、反馈意见“2”: 公司 2011 年有部分员工转为派遣用工, 请说明此种变化的原因, 并说明目前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合法性、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社保缴纳义务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后, 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2011 年有部分员工转为派遣员工的原因及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就委托后者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及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约定。自此,发行人原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中的部分员工转为派遣用工,发生此种变化的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中存在商场导购、机动工、压烫工、包装工等临时用工工种,这些工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辅助性和替代性;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可灵活调整发行人在这些岗位的用工数量,及时满足发行人的用工需要。

目前劳务派遣的用工关系为: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到用工单位工作并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及社保公积金;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没有劳动关系,派遣员工不是发行人的在册员工。

(二) 劳务派遣的合法性及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社保缴纳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1年1月1日与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就委托后者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及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规定,并约定:“乙方(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暂根据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最低参保率,为劳务派遣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投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全部劳务派遣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投保工商保险,并负责上述相关社会保险账户的管理。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代扣代缴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经核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的约定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983名劳务派遣员工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人选择通过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和本人共同承担。本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要求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为本人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同时，保证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因劳动派遣事宜向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仲裁。”

依据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之约定及平阳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为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之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人事综合代理费。

依据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起的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劳动纠纷及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中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与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劳务派遣引起的纠纷及争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规避社保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请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并说明对该部分员工是否有其他补偿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后，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其主要原因是：①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事宜；②公司存在大量的外地务工人员，其中部分人员对

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发行人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二）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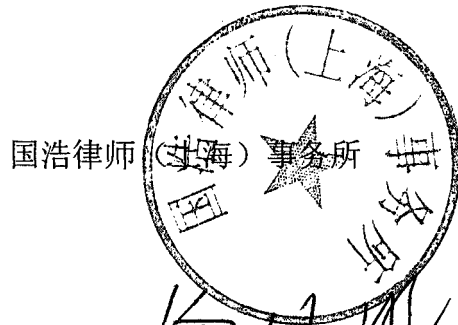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不存在其他补偿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将来可能出现被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xun in black ink.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e in black ink.

方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in black ink.

达健

2012 年 2 月 14 日